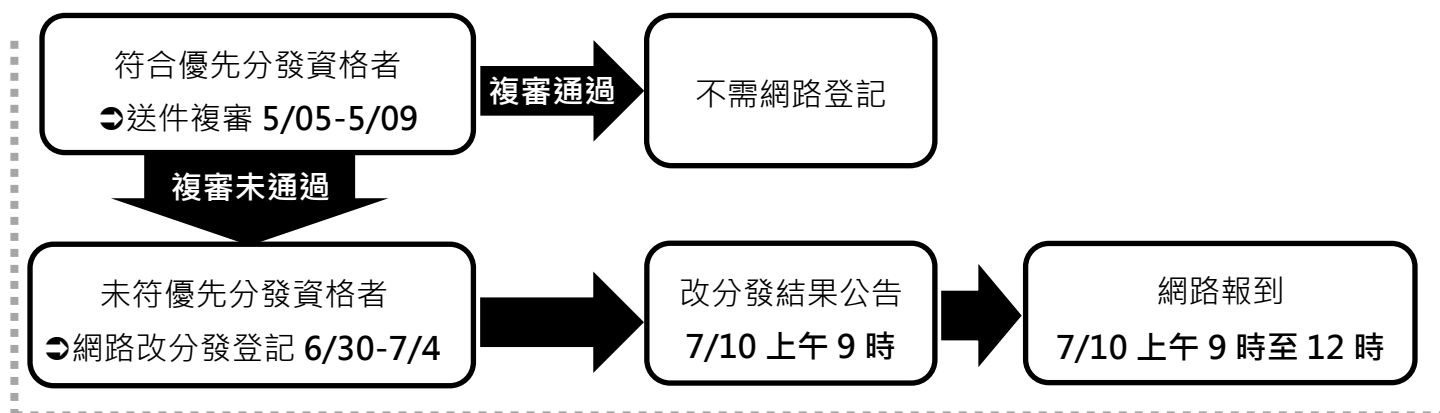


成淵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分發入學作業複審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預估為 114 學年度額滿國中，無法再招收「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除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得進入分發程序外，其餘學生一律改分發。

★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分發入學流程



- 一、**優先分發資格**：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校學區，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二) 連續租屋且設籍 6 年以上(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須有 6 年以上公證之戶籍地房屋租賃證明。

二、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送件複審：**請於 4 月 15 日(二)前**先電話聯繫(02-25531969#123 或 124)

(一)複審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一)至 5 月 9 日(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複審地點：成淵高中倫理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攜帶文件：**本通知單及下列三項證明文件皆須備妥**

1.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
2. 114 年 1 月至 4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3. 學生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權狀並設籍)或 6 年以上經公證之戶籍地房屋租賃證明(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

三、網路改分發登記：

- (一)不符合上述優先分發入學資格或複審未通過者，請於**114 年 6 月 30 日(一)9:00 至 7 月 4 日(五)12:00 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視同放棄本次改分發入學★**

➡**臺北市新生入學分發作業平臺** (網頁左側有操作手冊可下載參考)

網址：<https://newstd.tp.edu.tw/Login.action> (可掃描右側 QR CODE)



- (二)改分發志願填報非先搶先贏，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後改分發國中將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四、網路報到：

(一)7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分發入學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二)7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